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 - (一) 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，椅子下方、抽屜、桌面、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。
 - (二) 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，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(後)處。
 - (三) 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 - (四)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五) 班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 - (二) 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考號、姓名。
 - (三)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 - (四)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(五)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
 - (六) 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，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七)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八) 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…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- (九)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- (十)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（卡），待清點無誤後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
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：

- (一) 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，該科成績以「0分」計算，並得依校規處分。
 - 1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 - 2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
 - 3、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4、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。
 - 5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 - 6、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 - 7、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 - 8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 - 9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10、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 - 11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。
 - 12、故意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。
 - 13、繳卷後，強行修改答案。
 - 14、考試時間開始，無故逾時15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。
 - 15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。
- (二) 一般違規行為者，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，如該科原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 - 1、未在答案卷（卡）上作答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 - 2、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（卡）者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3、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，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，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4、答案卷(卡)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)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，該答案卷(卡)扣 5 分，答案卷(卡)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。如原卷(卡)得 0 分者仍以 0 分計。

5、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，寫作測驗扣 1 級分，其它考科成績扣 5 分計算。

6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10 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(1) 考試時間內飲食，包含喝水；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。

(2) 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鬧鈴…等電子產品響起。

(3) 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。

(4) 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
7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5 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(1) 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
(2) 於考試期間，隨身(含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)放置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)，或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(3)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
(4) 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(三)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小過一次：

1、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、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2、桌面及抽屜不淨空，留有課本及筆記簿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3、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窺看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4、交卷後在試場逗留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，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

案者。

- 5、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- 6、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、筆記簿，或在桌面、牆面上留下文字、符號，未發現作弊事實者。
- 7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，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。
- 8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（四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小過兩次：

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。

（五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：

- 1、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。
- 2、於課桌、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等，考試時取來抄襲者。
- 3、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。
- 4、未交卷將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。
- 5、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。
- 6、請別人代考者。
- 7、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傳送、儲存答案者。

七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，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